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三）13 時 30 分

地點：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薛聖弘

出席：各委員（詳如簽到單）

列席：各提案單位（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案由：本校投資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109-2 會議；提案單位：財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案已簽奉核定公告施行。

二、案由：本校 110 年度投資規劃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109-2 會議；提案單位：財務處】

決議：

（一）說明文字請依財務長意見修正，餘照案通過。

（二）有關林委員建議對於財務處執行投資業務，倘若相關同仁認真負責、顯有卓著績效者，長期而言可考慮建立獎勵機制，但相關利弊得失仍應一併考量乙節，請財務處參處。

（三）有關鄭委員建議，投資前可先評估市場客觀變動要素，建立機制篩選投資標的乙節，請財務處參辦。

【執行情形】：已依照委員建議參辦中。

三、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部分規定一案，提請審議。【109-2 會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建議人事室針對本校所需特殊專業人員，如心理諮商師、律師、土木工程師等，為避免市場薪資與本校薪資標準差異大而不易網羅人才，長期而言，請研議第七條改以正面表列方式呈現。

（二）第二條請修正為：「二、本標準依照勞動部公告施行之最低基本工資，比對公務人員俸額表，作為本校校務基金人員最低薪資(月支數額)起點。」

(三)請人事室依據本標準第八條，統一協助各單位於對外公告徵才時，於薪資說明中註明，符合相關資格者得依規定提敘薪級最多五級，增加利基以利招聘人才。

(四)本案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修正後，業於110年4月8日簽奉校長核定後，同年4月9日以公務電子郵件寄發平台公告周知。並將相關資訊置放於本校法規彙編專區及人事室/規章查詢。

四、案由：擬修正本校「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二點、第三點草案，提請討論。

【109-2 會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請修正文字，建議刪除「校內」二字。

(二)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請人事室持續觀察相關案例，如有合適時機請提案修法，研議以正面表列方式明確規範。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條文文字已依決議修正。並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於110年3月31日高科大人字第1103100481號函公告修正施行。

五、案由：擬訂定本校「執行產學合作績效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草案，提請審議。

【109-2 會議；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決議：

(一)執行產學合作案結餘款金額以及結餘款所發出去的獎金額度，請產學處進行相關統計，可為學校照顧同仁的作法與成效。

(二)請財務處協助研擬行政單位(含創創中心及共教院)績效獎金的發放原則，思考行政單位自籌收入扣除學校支應的人事、設備等相關成本後，在自給自足的精神下，從管理費中提撥績效獎金，鼓勵績優同仁。

(三)第五條請先刪除，納入決議二辦理，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產學處：已依會議決議修正，並於110年4月1日以公務電子郵件公告周知。

財務處：配合辦理，預計5月底前提報初步成果討論。

六、案由：為本校建工校區機械館無障礙電梯工程增加發包預算，擬請同意動支校務基金新臺幣230萬元整，提請審議。**【109-2 會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有關建工校區機械館無障礙電梯工程業於3月11日開標決標，由博遠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案刻正辦理合約簽訂及施工前置計畫書準備工作中，預計5月中旬施工。

肆、投資報告（財務處投資績效報告，敬請參閱簡報檔）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

案由：有關「財團法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會議紀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5 條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9 款規定辦理（如附件二-1，P.11-16）。
- 二、本會業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召開第 9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 （一）修正投資風險控制管理要點，修正要點名稱、部分文字、投資單一被投資公司投資額度規範、訂定及修正程序。
 - （二）改聘當然董事，原當然董事黃文祥教授職務由副校長蔡政賢教授擔任，原當然董事陳銘志教授職務由學務長蔡匡忠教授擔任，原當然董事蔡正富先生職務由理事長韓育霖先生擔任。
 - （三）審議 109 年現金流量表、109 年淨值變動表、109 年資產負債表、109 年收支營運表、109 年財產清冊、109 年工作報告、110 年預算表及 110 年工作計畫。
- 三、檢附第 9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二-2，P.17-29）。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差異分析	
建議方案	
預期效益評估	因固定存利率不斷下降，本會將存款新台幣 1,000 萬元轉為投資基金，期能增加基金會收入，有助會務推動。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2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及 110 年 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係依據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意見及 110 年 2 月 24 日 109 學年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以北科大做為指標學校並參考台科大、雲科大期刊論文獎勵辦法調整本校獎勵標準，改以點數計算並取消論文獎助申請篇數上限。
- (二) 提高發表於期刊排名等級前 5%與 10%之獎勵金，以鼓勵發表高品質學術研究成果教師。
- (三) 獎勵範圍增列 ABDC Journal Quality List 之期刊。
- 三、檢附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三，P.30-37。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含原三校區收支)	以 109 年度期刊論文發表獎勵為例，獎勵經費計算如下：							
	期刊排名	SCI(E) SSCI	A&HCI	THCI	TSSCI	小計 (篇)	總計 (篇)	獎勵金額
	Q1：R≤25%	154	-	-	-	154	430	3,580,999
	Q2：25%<R≤50%	142	-	-	-	142		
	Q3：50%<R≤75%	65	-	-	-	65		
	Q4：R>75%後	46	-	-	-	46		
無等級	-	1	1	21	23			
R 為期刊排名。依現行辦法，Q1 及 A&HCI 獎勵金額為 15,000 元，Q2 獎勵金額為 10,000 元，Q3、Q4、THCI 及 TSSCI 獎勵金額為 5,000 元。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以 109 年度期刊論文發表獎勵為例，獎勵經費計算如下：							
	點數	SCI(E) SSCI	A&HCI	THCI	TSSCI	小計 (篇)	總計 (篇)	獎勵金額
	30 點：R≤5%	21	3			25	430	4,291,000
	30 點：A*		1					
	20 點：5%<R≤10%	26	3			38		
	20 點：A		9					
	15 點：10%<R≤25%	89	11	1		110		
	15 點：B		9					
	10 點：25%<R≤40%	69	5			75		
	10 點：C		1					
	5 點：R>40%	146	14			182		
5 點：			1	21				
R 為期刊排名，且採用 JCR 分類期刊排名計算。 A*、A、B、C 為採用 ABDC Journal Quality List 分級計算。								

差異分析	修法前每位申請者每年至多申請 10 篇，修法後無申請篇數上限，且提高發表於期刊排名前 5%與 10%之獎勵金，獎勵範圍增列 ABDC Journal Quality List 之期刊。
建議方案	-
預期效益評估	獎勵辦法草案取消申請篇數上限、提高發表於期刊排名等級前 5%與 10%之獎勵金，有助於鼓勵教師發表並兼顧學術研究品質。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主計室

案 由：有關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及改進、（四）其他事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報部備查。
- 二、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業依前開規定辦理，報告書內容係依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撰擬，整體架構分為前言、學校整體發展規劃、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與結語等六章節。
- 三、檢附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如附件四，P.38-60。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差異分析	
建議方案	
預期效益評估	本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為瞭解校務基金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落實校務基金之管理及監督，彙編「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呈現本校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財務變化情形，提出相應檢討與改進方向，並以此持續檢討精進，提升整體競爭力。

辦 法：經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建議爾後可參採專案管理 SMART(Specific 明確性、Measurable 衡量性、Attainable 可實現性、Relevant 相關性、Time-based 時限性)或 OKR(Objectives and Key Results 目標與關鍵成果)的精神，適度調整內容。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10 年度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及非營業部分編製日程表等規定籌編 111 年度預算。
- 三、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編列情形說明：
 - (一) 本校 111 年度國庫補助數額尚未核定，暫依 110 年度預算數初編：基本需求 22 億 3,194 萬 3 千元（其中基本需求編列經常門 21 億 9,061 萬 9 千元，資本門編列 4,132 萬 4 千元）、績效型補助款 4,704 萬 3 千元（其中經常門編列 600 萬元，資本門編列 4,104 萬 3 千元）、深耕等計畫型補助款 6 億 9,534 萬 7 千元（其中經常門編列 5 億 4,405 萬 7 千元，資本門編列 1 億 5,129 萬元），詳如預算額度核定比較表。（[附件五-1, P.62](#)）
 - (二) 111 年度概算預計總收入 51 億 0,097 萬 7 千元、預計總支出 53 億 5,076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 億 4,978 萬 4 千元，約較 110 年度減少短絀 3,077 萬 6 千元(10.97%)，詳如收支預計表([附件五-2, P.63](#))。
 - (三) 111 年度資本門編列 5 億 5,008 萬 4 千元，詳如資本支出編列狀況彙總表（[附件五-3, P.64](#)）。
 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9,609 萬 6 千元。
 2. 無形資產：1,598 萬 8 千元。
 3. 遞延費用：3,800 萬元。
 - (四) 111 年度概算初編預計短絀 2 億 4,978 萬 4 千元，雖較 110 年度預算短絀減少 3,077 萬 6 千元(10.97%)，但較 109 年度決算短絀增加 7,943 萬 9 千元(46.63%)，主要原因為業務外收入預計減少、符合優化生師比政府政策及考量教師升等、職員晉級等人事費增加、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預計增加、教學行政單位空間整併維修所需之相關經費增加所致。
- 四、教育部核定額度異動時，依下列原則調整編列：
 - (一) 營建工程計畫依教育部核給額度編列。
 - (二) 績效型補助及基本需求部份：

1.如教育部核定額度高於初編額度，則依教育部規定比例增列經常門及資本門額度。

2.如教育部核定額度不足初編額度，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照列，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則按比例刪減。

3.收支部分依核定情形調整編列。

五、為能妥善因應概算案規定作業時程限制，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作業，擬依往例授權主計室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期限送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教育部彙送立法院審議。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差異分析	
建議方案	
預期效益評估	111 年度概算案現金流量估計：預計總收入 51 億 97 萬 7 千元，總支出 53 億 5,076 萬 1 千元，短絀 2 億 4,978 萬 4 千元(流出)；折舊攤銷費用 7 億 8,023 萬 3 千元(流入)；資本支出預計 5 億 5,008 萬 4 千元(流出)；政府補助 2 億 7,865 萬 7 千元(流入)，預計總現金流入 2 億 5,902 萬 2 千元。

辦 法：本案討論通過後，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另請財務處和主計室共同研議，為改善教學軟硬體設備建置，提升教學研究品質，規劃符合調整學雜費財務指標之相關措施與期程。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處協助各單位辦理中之工程，包含建工校區毅志樓宿舍改建工程變更設計增帳經費、楠梓校區游泳池磁磚改善工程增加發包預算，擬請同意動支校務基金，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係針對執行中之工程案件提案審議，經總務處綜整各單位需求彙整如下：

(一) 建工校區毅志樓宿舍改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增帳，總經費約新臺幣 600 萬元。

1. 本案變更設計原因包含:(1)消防圖說審查後，消防局要求增加消防設施；(2)基地地質條件，經包商鑽井探究夏季地下水位較高，經技師公會派員協助審查後，建議增加地質及擋土措施；(3)老舊建物中，地下管線

分布不可考，於施工探挖後，須辦理高壓管線、污水管線、電信及自來水等管線遷改。

2. 本案主體工程總發包工程費新臺幣 2 億 9,268 萬元，於 108 年 7 月 1 日開工，總工期 750 日曆天，預計 110 年 10 月 7 日竣工，目前進度已完成 11 層樓結構體施作，實際進度達 52.9%，接續進行裝修水電工程施工中，倘後續高市府工務局建管處使用執照順利發照，則預計 111 年 3 月開學可開放使用。本棟宿舍改建工程，為地下 1 樓，地上 11 層樓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物，總床位 668 位，可提供男生入住。
3. 本次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經編列預算書後，工程費用計增加新臺幣 525 萬元，設計監造費、工程管理費暨公共藝術費用約增加新臺幣 75 萬元，共增帳約新臺幣 600 萬元，業經 110 年 3 月 9 日簽奉核准(附件六-1，P.66-68)，爰擬請准予由校務基金支用。

(二) 楠梓校區游泳池磁磚改善工程流標增加費用，總經費約新台幣 130 萬元。

1. 楠梓校區游泳池磚破損嚴重，影響教學，經評估需整體性改善，經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同意動支經費 550 萬元辦理改善工程在案。(詳附件六-2，P.69-82)
2. 經總務處續辦規劃設計發包，歷經 3 次流標後又退回建築師事務所檢討工法重新設計後，續行上網歷經 3 次仍無廠商投標，經再次檢討，係因近期市場缺工情形嚴重，加上疫情之影響甚重，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3. 該標案始終無廠商投標，類似情形亦發生毅志樓改建工程，亦是從 2.5 億元，增加經費到 3 億左右，方得吸引廠商投標，加上近期受到 COVID-19 影響，造成缺工料漲更加加劇發包困難度。
4. 本案經體育室於 110 年 1 月 11 日邀集專家諮詢會議，針對泳池運用提出建議，總務處業依據該會議紀錄決議(附件六-3，P.83-87)，轉請建築師再次檢討功能性及潛在市場行情，編列後之總預算為 772.7 萬元(附件六-4，P.88-92)；經 110 年 3 月 26 日開標決標，發包工程費決標金額計新臺幣 629.3 萬元、規劃設計及空污費約 50 萬元，總經費增加約計新臺幣 680 萬元，為盡速修整泳池供楠梓校區教學使用，建請本案擬准予增加校務基金 130 萬元。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一、 同意增加經費新臺幣 600 萬元，辦理建工校區毅志樓宿舍改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增帳，使工程盡速完工啟用，提供學生優質生活環境。 二、 同意增加經費新臺幣 130 萬元，辦理梓校區游泳池磁磚改善工程，提供優質教學環境，培養學生身強體魄。
預期效益評估	可提供優質生活及教學環境

辦 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經費動支及工程招標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時30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 下午 1 點 30 分

會議地點：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楊慶煜校長

出席委員：

紀錄：薛聖弘

單位(或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備註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主席
副校長	蔡政賢	蔡政賢	當然委員
財務處處長	魏裕珍	魏裕珍	當然委員
研發長	郭俊賢	郭俊賢	當然委員
教務長	謝淑玲	謝淑玲	當然委員
總務長	林威成	林威成	當然委員
主計室主任	楊明宗	楊明宗	當然委員
海洋環境工程系 教授	林啟燦	林啟燦	
航管系教授	李家銘	李家銘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 下午 1 點 30 分

會議地點：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楊慶煜校長

出席委員：

紀錄：薛聖弘

單位(或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備註
人資系教授	黃佳純	黃佳純	
資管系教授	許孟祥		(請假)
土木系教授	彭生富		(請假)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韓育霖		(請假)
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譚本榮	譚本榮	
安聯人壽處經理	鄭仲傑	鄭仲傑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 下午 1 點 30 分

會議地點：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楊慶煜校長

列席人員：

紀錄：薛聖弘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研發處	約用組員	陳又瑜	
	約用專員	蘇培雅	
	專員	薛聖弘	
	組長	黃麗人	
主計室	組長	陳中仁	
總務處	組長	林庚達	
財務處	專案經理	王君豪	
	組長	薛聖弘	
	副理	張素珠	